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790,050 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止,共计 10 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按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5、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授予登记过程中,2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43.25 万股,激励对象由 116 人调整为 95 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319.10 万股调整为 275.85 万股。

7、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2 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 79.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11.9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 79.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11.9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 2 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90,050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授予登记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9 万股。激励对象由 30 人调整为 28 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79.775 万股调整为 70.775 万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剩余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2 年 3 月 11 日	12.21	319.10	116	79.775
预留授予	2023 年 2 月 10 日	11.91	79.775	30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2,141.91 万元,与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29,456.51 万元相比,增长率为 48.42%。 综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A / B / C /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100% / 80% / 6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 95 名激励对象除 4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 9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解除限售系数均为 100%。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30%,即 91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90,0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733%(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付伟才	副总经理	130,000	39,000	30.00%
吕敬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0	30,000	30.00%
吴剑凯	副总经理	100,000	30,000	30.00%
核心骨干员工(共 88 人)		2,303,500	691,050	30.00%
合计		2,633,500	790,050	30.00%

注: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了离职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后的首次授予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5 月 24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90,050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16,250	-790,050	2,626,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400,000	790,050	135,190,050
合计	137,816,250	0	137,816,25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春光科技本次解锁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 满,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公司尚需 就本次解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90	海尔智家	2023/6/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海尔集团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4.12%股份的股东海尔集团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考虑到公司薪酬考核机制的连续性,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预期,公司推出 2023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 A 股持股计划")。2023 年 A 股持股计划拟提取 56,550 万元作为 2023 年 A 股持股计划的激励基金(该等激励基金系公司员工薪酬结构中的一部分),该等激励基金占 2022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的 3.84%。2023 年 A 股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拟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该等股票的受让价格按照回购账户中累计回购的股票的均价进行确定。

现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考虑到公司薪酬考核机制的连续性,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预期,公司推出 2023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 H 股持股计划")。该计划拟提取 7,050 万元作为 2023 年 H 股持股计划的激励基金(该等激励基金系公司员工薪酬结构中的一部分),该等激励基金占 2022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的 0.48%。2023 年 H 股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沪港通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 H 股股票。

现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前述提案均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的相关内容。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科创生态园人单合一研究中心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D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及年度报告摘要》	√	√	√
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	√
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
1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	√	√	√
1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	√
1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	√
1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1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1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D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1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 10%股份的议案》	√	√	√
1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D 股股份总数 10%股份的议案》	√	√	√
1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	√
1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003)/《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004)、《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014)/《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015)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12、16-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尔集团公司、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及年度报告摘要》			
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			
1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D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 10%股份的议案》			
1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D 股股份总数 10%股份的议案》			
1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A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1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 转股价格:24.26 元/股
- 转股期限: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5 月 2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募集资金 12.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4 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 号文同意,公司 1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三) 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8 月 3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

(四)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21 元/股调整为 24.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05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4.26 元/股的 85%,即 20.62 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44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离任董事杜柯呈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717,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3016%,杜柯呈于 2021 年 7 月离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杜柯呈仍然处于董事虚拟任期内,直至 2023 年 5 月,且杜柯呈为公司 5%以上股东。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自然人股东杜柯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490,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71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杜柯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07,595	14.2729%	IPO 前取得:7,207,59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杜柯呈	490,521	0.9714%	2023/2/7 ~ 2023/5/17	集中竞价交易	100.50 - 119.87	53,704,238	未完成:1,024,429 股	6,717,074	13.301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0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赵怀志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赵怀志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333,6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且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赵怀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33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怀志	5%以下股东	2,014,700	3.02%	IPO 前取得:2,014,7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怀志	1,333,600	2%	2022/11/24 ~ 2023/5/15	集中竞价交易	23.20 - 41.00	36,994,878.00	已完成	681,100	1.0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36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2,2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共派发现金 22,836,600.00 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2、 自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2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含税及